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6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文福
代 理 人　韓瑋倫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黃文福自民國115年9月3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1項)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第7項)債務人與金融機構協商、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7項亦有明文。換言之，經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協商成立，復任意悔諾，未依約履行者之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此「協商前置」之規定，旨在促使債務人以自主、迅速、經濟之程序清理債務，並維護誠信原則，避免消債程序之濫用。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

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債務清理程序。蓋以債務清償方案係經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權所為之債務清理契約，債務人應受該成立之協議所拘束。債務人既已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如認該協商方案履行有其他不適當情形，自仍應再循協商途徑謀求解決。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仍貿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再按，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文福前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2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債務協商，嗣因其身體狀況不佳致收入不穩定而毀諾。其又於114年11月2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嗣於115年3月5日調解成立後，因收入扣除生活費及扶養費後，不足以清償調解分期還款金額而再次毀諾。其因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活動、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並無從事營業活動，合於消債條例規定之「消費者」定義，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前因對金融機構負欠債務，於112年6月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債務清償之協商，嗣於繳款11期後，因未依約繳款而於113年11月18日被通報毀諾，其又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由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03號受理，嗣於調解成立後，又因未依約還款而毀諾等情，有債權人陳報狀(詳本案卷第125頁)及上開調解案卷可稽。依聲請人所述，前開協商及調解係因身體狀況不佳、無穩定工作收入，致使收入無法支應還款金額而毀諾等語(本案卷第11至12頁)。依上開說明，聲請人係因客觀上收入不足致不能履行原協商及調解條件而毀諾，核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且其聲請更生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其聲請即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本院自得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三）目前已知債權人對聲請人之無擔保債權情形如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兩筆債權額分別為49,144元、497,417元(本案卷第125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額95,240元(本案卷第167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66,134元(本案卷第177頁)；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兩筆債權額分別為177,915元、208,329元(本案卷第187、189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46,372元(本案卷第195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72,430元(本案卷第207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債權額36,003元(本案卷第121頁)；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91,548元(本案卷第377頁)；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65,783元(本案卷第379頁)。合計上開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1,406,315元(下稱系爭債務)，未逾1,200萬元。至於聲請人所稱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部分，因該債權人未向本院陳報其債權情形，該債權是否存在、債權種類及數額均有未明，本院暫不予列入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額。

(四)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車輛行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等資料(本案卷第17、51、255至256、375頁)，顯示聲請人名下財產僅有車號000-0000號之機車(估價殘值11,000元，本案卷第381至385頁)。

(五)依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二年(即113年5月至115年4月)之收支狀況，其收入總額852,649元扣除必要支出總額715,998元後，餘額為136,651元，顯然無法清償系爭債務：

1、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二年之收入總額為852,649元：

(1)依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臺灣銀行及第一銀行帳戶明細(本案卷第17、273至280、292頁)，其於113年5月至114年12月間任職於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之薪資收入共為741,884元；於115年1月至2月間受僱於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共3,194元；於115年2月至4月間任職於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收入共為52,983元，合計上開工作收入總額為798,061元(計算式:741,884+3,194+52,98

3=798,061)。

(2)依本案卷第329、279、290、291、292、297、301、337頁之聲請人帳戶交易明細，其於114年1月15日有以「薪資」名義入帳600元；114年11月12日領有行政院發放之10,000元；114年12月26日、115年2月24日有蝦皮收入共738元(計算式：249+294+195=738)；115年4月7日領有統一發票獎金500元；113年5月7日有不明來源之款項15,000元入帳；於113年6月8日有不明來源之款項13,000元入帳；114年3月7日有不明來源之款項14,750元入帳，合計上開款項共計54,588元(計算式:600+10,000+738+500+15,000+13,000+14,750=54,588)，此等收入亦應列入其收入總額。

(3)從而，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二年之收入總額為852,649元(計算式:798,061+54,588=852,649)。

2、本件聲請前二年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總額為715,998元:

(1)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前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所明定。又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下稱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3年度為15,977元(其1.2倍為19,1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114年為16,768元(其1.2倍為20,122元)；115年度為17,186元(其1.2倍為20,623元)。

(2)聲請人主張:本件聲請前二年必要支出為包含其個人生活費、其母親黃龔月華之扶養費(下稱母親扶養費)，其個人生活費以各該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母親扶養費以各該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2分之1計算(本案卷第18頁)。核其所主張個人生活費之計算標準，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本院認尚屬可採，以此核計本件聲請前二年聲請人之個人生

活費總額應為477,332元【計算式:(19,172×8)+(20,122×12)+(20,623×4)=477,332】。又聲請人之母親黃龔月華係00年0月生(本案卷第91頁)，於本件聲請前二年之期間，已為76至78歲之高齡，依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資料(本案卷第93、95頁)，其名下並無財產亦無工作收入，客觀上確有賴子女扶養維生之必要。又依黃龔月華之親等關聯資料(本案卷第387至388頁)，其法定扶養義務人為聲請人及其胞兄黃裕芳，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比例應為2分之1，核聲請人關於母親扶養費之主張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規定相符，尚屬可採。故本件聲請前二年聲請人對黃龔月華扶養費金額應為238,666元(計算式：477,332×1/2=238,666)。從而，本件聲請前二年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總額為715,998元(計算式：477,332+238,666=715,998)。

3、據上，以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二年之收入總額852,649元，扣除必要支出總額715,998元，餘額為136,651元，顯不足清償系爭債務。

（六）依聲請人目前收入及支出之狀況，其每月收入29,500元扣除必要支出30,935元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依聲請人之115年5、6月之薪資明細(本案卷第217、219頁)，其目前每月薪資收入為29,500元。又按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7,186元（其1.2倍為20,623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包含個人生活費及母親扶養費，其個人生活費部分以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母親扶養費以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2分之1計算等語(本案卷第211頁)。核其主張個人生活費及母親扶養費之計算標準，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之規定相符，本院認合理可採。從而，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總額應為30,935元【計算式:20,623+(20,623×1/2)=30,935】。據上，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為29,500元，已低於其必要支出費用30,935元，並無

餘額可供清償債務，其經濟上確有入不敷出之窘境，堪認聲請人對系爭債務確有持續無法清償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9月30日上午10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冬　鈺